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3,476.051万元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523.949万元,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643.26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实施/资金存储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7,955.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34,15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81,579.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2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	已注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3	747168603097			18,718,27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4	19280188000050916			690.47	
合计				308,806,800.00	21,642,660.53	

说明: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3,476.051万元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523.949万元存放于公司验资户,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643.26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按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年1月公司将该账户注销。

*3: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4,752万元对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752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4: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英维克提供2,500万元。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共累计使用186,351,434.75元,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96,351,434.75元(含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931,415.62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90,000,000.00元。累计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108,797,312.34元。转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39,995.7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642,660.53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224,603.35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公司拟缩减投资规模。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金额为18,931,415.62元。经公司2017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募集资金18,931,415.62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2018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7年-2018年度,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机构版1716期	61,100,000.00	2017/4/26	2017/8/2	保本	4.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1,100,000.00	2017/8/11	2017/11/11	保本	4.15%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2,000,000.00	2017/11/16	2017/12/16	保本	3.8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49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5/16	2017/8/14	保本	4.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2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8/18	2017/11/16	保本	4.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29期理财产品	62,000,000.00	2017/11/17	2017/12/19	保本	3.90%
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KFTPO	2,800,000.00	2018/1/9	2018/3/14	保证收益型	3.45%
8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2机构3	62,000,000.00	2018/1/16	2018/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9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8年6期理财产品	62,000,000.00	2018/1/10	2018/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1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KFTPO	2,800,000.00	2018/3/15	2018/5/21	保证收益型	3.45%
11	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8/3/21	2018/6/2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25%
12	建设银行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8年第28期理财产品	63,000,000.00	2018/4/10	201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13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KFTPO	2,800,000.00	2018/5/24	2018/7/27	保证收益型	3.10%
14	建设银行南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31期	45,000,000.00	2018/7/19	2018/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0%
1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5,000,000.00	2018/7/18	2018/10/17	保证收益型	3.00%
16	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3,800,000.00	2018/7/20	2018/10/20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16个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按时赎回,共计赎回本金758,400,000元,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463,136.8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效率,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项目主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能力,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未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5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发行3,517,28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892.9996万元,购买康子工业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27.0000%股权、向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发行4,111,36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1,987.7080万元,购买北京银来持有的上海科泰34.4142%股权、向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发行1,962,297股股份购买河南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13.5570%股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发行1,755,385股股份购买宁波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12.1275%股权、向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发行1,157,953股股份购买上海格晶持有的上海科泰8.0000%股权,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28,572.2924万元,以现金支付2,880.7076万元。现金支付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上海科泰4.9013%股权。2018年5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科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年6月8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割日后的90日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等5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已持有上海科泰100%的股权。

(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科泰	资产总额	29,473.30	26,007.10
	负债总额	16,850.76	16,402.84
	所有者权益	12,622.54	9,604.26

(三)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科泰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用空调、客车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和客车空调三大产品类别。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科泰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

2018年和2019年上海科泰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7,216.18	20,528.23
营业成本	18,047.09	13,0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019.38	2,37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867.21	2,260.14

(四)效益贡献、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科泰自2018年5月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根据公司与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科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42万元、2,668万元、3,478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33号)及上海科泰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8-2019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公司的效益贡献、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率(%)
2018年度	2,371.32	2,142.00	2,260.14	105.52
2019年度	3,019.38	2,668.00	2,867.21	107.47
合计	5,390.70	4,810.00	5,127.35	106.60

(五)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其他承诺事项。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30,880.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	10,879.73	变更用途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87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1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金额	15,833.57
		2019年累计投入金额	2,801.58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90.42	6,438.95	6,439.92	16,590.42	6,438.95	6,439.92	-0.97	2018年11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5,290.26	3,195.23	5,290.26	5,290.26	3,195.23	2,095.03	2020年9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8,635.15	30,880.68	20,729.21	18,635.15	2,094.06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86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故最终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10,879.73万元。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1	最近二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二年,项目投产后,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4,642.28万元	-520.19	1,477.79	957.60	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明:*1: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07,934,949.04
其中: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使用资金	109,137,636.7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生产基地转补充流动资金	108,797,312.34
转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39,995.73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253,420.54
减:手续费支出	12,421.11
募集资金余额	8,872,854.6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7,96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33,847.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84,49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1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0.00	已注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2	747168603097			5,946,15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3	19280188000050916			391.46	
合计				308,806,800.00	8,872,854.66	

*1: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年1月公司将该账户注销。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4,752万元补足对苏州英维克的实缴注册资本。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752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3: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苏州英维克提供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设立专户,并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240,359.86元,银行手续费364.13元,其中利息收入239,995.73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79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87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9.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90.42	6,438.95	0.00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353.05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是	5,290.26	5,290.26	1,278.62	4,473.85	84.57%	2020年9月【注2】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80.68	20,729.21	1,278.62	19,913.77			353.0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278.62	19,913.77			353.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17年8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并已按规定要求使用,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240,359.86元,银行手续费364.13元,其中利息收入239,995.73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438.95	0.00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353.05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1,278.62	4,473.85	84.57%	2020年9月【注2】	-	-	否
合计		11,729.21	1,278.62	10,913.77	-		353.0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2)决策程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第一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投入建设,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进度稍有滞后。因此,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 ②决策程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第二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密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②决策程序: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7月26日,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3)第三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率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返岗政策,以至于该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②决策程序: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3月31日,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